**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柳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耀华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服，于2024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某小区2号楼2单元601居民，因“晋城市城区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工程”项目，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对申请人所属山西省晋城市某街某加油站对面的房屋及附属建筑进行强制拆除，在此之前没有下达任何通告。申请人于拆除当日通过手机向当地公安拨打110报警。为调查强拆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邮政EMS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书面的《警务公开申请表》申请书面公开：接出警记录；询问笔录以及记录信息。

据中国邮政官网显示的签收记录：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2日签收了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等书面材料，截止到目前并未对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回复，且已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回复期限，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怠于履行其信息公开回复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对该强制拆除申请人房屋的知情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信息公开不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到期不予答复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从未收到申请书中所述《警务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自称2024年5月10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警务公开申请表》，实际是北京律师向被申请人进行了邮寄，柳建忠并不知情。

2024年8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才知悉此事。随后，立即向负责被申请人辖区邮政快递工作人员核实，该并未将快递送交被申请人任何工作人员，也未按照该邮件上所留的办公电话联系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签收邮件，现今快递物流繁杂，丢失快递及邮件工作人员私自签收情况频发，本复议中无任何证据指向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公开申请，申请人也未向被申请人当面提出，也未了解被申请人是否收到了申请。申请人是否邮寄、邮寄了什么文书，被申请人一概不知！时隔数月后，提出行政复议来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实际是故意而为之。被申请人向“11185”中国邮政EMS快递物流热线工作人员核实，邮政EMS快递投件人必须送交收件人签收或者经向收件人确认核实后放在收件人指定地方，否则视为未送达。

1. 接处警记录及询问调查记录信息等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规定的所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行政复议案中，柳建忠申请公开的其向北街派出所报警的接处警记录及出警处理结果等均系公安机关接处警工作中的过程性、内部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
2. 被申请人已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履职。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申请人已于2024年1月7日向被申请人下辖的北街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接警后依法出警处置，现场经核查后已明确告知申请人该房子属于西环路拆迁改造范围，不构成案件，其报警反映房子被拆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柳建忠对派出所现场答复已明确知悉。
3.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不符合立法目的。申请人作为报警人，北街派出所于其2024年1月7日该报案当天已明确告知其反映事项不构成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申请人本人在明确知悉派出所对该报警事项已作出处置前提下，仍再次向公安机关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2024年1月7日报警信息及调查情况，其目的并非获取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质上是对派出所对其报警反映房子被拆迁事项的处置结果不服，对此其可以通过法定途径救济权利。故柳建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法目的，继而申请行政复议并不具有值得保护的与其自身合法权益相关的实际利益。
4. 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主体不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不存在不作为行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于法无据，纯属故意滥用救济权行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0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警务公开申请表及附件。邮件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5月12日由单位收发室签收，快递员徐拥军；2024年8月27日，该邮件被退回至寄件人。

2024年9月19日，快递员徐某出具《情况说明》，内容：我叫徐某，男，身份证号X，现在邮政大十字揽投部上班，电话X。2024年5月12日，我部收到快递，当频次下段投递，当天我把邮政快递自行放到门卫处，录入了单位收发室签收。2024年8月份城区公安局李警官查询此件，未收到该件。后我在门卫处找到此邮件，并与寄件人沟通，于2024年8月21日作退回处理。

本机关认为：《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本案中，快递员未按规定妥投邮件，导致被申请人直至复议程序启动才知道警务公开申请表及附件的存在，在被申请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下，不具有对该申请进行答复的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不存在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其未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与申请人并无利害关系。

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将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保障申请人的政府信息知情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